

#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生物科技與食品營養學士學位學程教師升等評審作業要點

114.02.25 學程委員會通過  
114.03.24 第280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8.12 第3197次行政會議備查  
114.11.18發布全條文

- 一、 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生物資源暨農學院（下稱本院）生物科技與食品營養學士學位學程（下稱本學程）為辦理教師升等評審事宜，依國立臺灣大學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六條第一項及第八條規定，訂定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生物科技與食品營養學士學位學程教師升等評審作業要點（下稱本要點）。
- 二、 本學程專任教師（下稱教師），符合教育部所定最低年資及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教師升等審查細則（下稱院升等審查細則）第二條第一項各款條件者，得申請教師升等。
- 三、 有其他具體傑出表現且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至第十七條所定資格者，經本學程推薦，並經本院教師升等遴薦委員會（下稱遴薦委員會）認定後，不受院升等審查細則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 四、 教師國內服務年資之計算，以現職級教師證書所載起資年月起計，並有擔任該等級教師實際聘任之年資始得採計。
- 五、 教師如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 六、 教師符合第二點所定條件者，得於申請升等當年一月五日（下稱收件截止日）前，向本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教評會）提出升等申請。  
前項收件截止日後教師不得再新增或抽換送審資料。  
第一項收件截止日如為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日、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或本校公告之應放假日者，以該日之次一工作日為收件截止日。
- 七、 本學程教評會收受前項申請後，應辦理升等資格審查之初審；就通過初審者，應提出校外審查人建議名單（至少七名），連同升等申請資料一併提送本院辦理升等資格審查之複審。

八、通過升等資格審查複審者，由本學程教評會辦理升等審查，升等審查之評分總分為一百分，審查項目及占分如下：

(一) 教學及服務：四十分。

(二) 研究：六十分。

著作審查結果未達院升等審查細則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定合格標準或升等審查之評分未達八十分者，不予通過升等審查。

九、教學成績按授課時數、教學效果及論文指導三項評定之，合計最高三十分。

十、授課時數之最高評分為十分。

教師現職內之各學期每週平均授課時數平均值，符合國立臺灣大學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計算標準及超授鐘點費核支準則第二條規定者，應予十分；有短少者，每短少一小時扣減一分。

教師休假研究或借調之學期，該學期之每週平均授課時數不納入前項平均值之計算。

十一、教學效果之最高評分為十分。

教師現職內各學期學生評鑑值之平均值乘以二後，即為教學效果之評分。

教師休假或借調之學期，該學期之教學評鑑值不納入前項平均值之計算。

教師於現職內獲選本校教學傑出教師者，教學效果以十分計算。

十二、論文指導之最高評分為十分，以現職內指導本校學生完成之學士、碩士及博士論文者為限。每篇學士、碩士及博士論文分別以一、二、三分計算。

指導教師有二人以上者，申請升等教師應為主要指導教師，並經其他共同指導教師出具書面同意不再將該論文指導用作其升等及評鑑時之計分。

第一項學士論文應經口試委員會審核通過，並提出論文影本，始得採計。

十三、服務成績最高十分。

服務成績之評定依據，為申請升等教師任現職後所擔任之校內外各項職務之工作量、工作品質、或參加能彰顯大學之社會責任及公共價值之其他活動等。

服務成績由教評會委員各自以十分為上限，採無記名方式評分（得評至

小數點以下第一位），並取各委員評分之平均分數（採四捨五入法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止），即為服務成績。但

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聘任之助理教授，得擇定以下列方式計分：

(一) 任教期間內，每年辦理各年度之服務評分。

(二) 各年度服務評分，應由助理教授於次年一月五日前，向本學程提交助理教授服務評定紀錄表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未提出申請者，該年度之服務紀錄，不予計分；雖提出申請但該年度有部分服務紀錄未為提出時，該部分服務紀錄，不予計分。

(三) 各年度服務評分，由本學程主管或教評會針對其於本學程之服務情形為評分。

(四) 申請升等時，應提出各年度服務評分，其累計得分即為服務成績。

十四、研究成績以六十分為上限，審查項目及占分，規定如下：

(一) 著作審查意見：二十分。

(二) 學術性著作累計分數（含產學合作績效）：三十分。

(三) 國際學術參與：十分。

學術性著作累計分數，不含產學合作績效時，升副教授者須達二十分（含）以上，升教授者須達二十五分（含）以上，始具申請升等資格。

十五、著作審查意見之得分，為著作審查結果之平均分數乘以百分之二十。

著作審查結果經三分之二以上審查人評定為八十分以上者，始為合格。

教師申請升等者，應提出一篇代表著作及數篇參考著作，以辦理著作審查。

教師依前項規定提出之著作，應同時列入教師升等評分表、教師升等學術分數預審表及送審著作清單之送審著作目錄中，未列入前述送審著作目錄之學術著作，不得作為申請升等案之審查資料。

本學程教評會如欲推翻外審意見或成績時，應提出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且具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

本學程教評會於審查時如對著作審查意見有疑義，應依國立臺灣大學專任教師升等作業要點第六點規定辦理。

十六、前點之代表著作，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 應為前次升等後或本校聘任後，以本學程名義發表者。

(二) 自申請升等等級之教師證書審定生效日往前推算五年之日起，至收件截止日止，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名義，於SCIE、SSCI、A&HCI期刊發表或經接受且出具證明者。

前點之參考著作，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 須為前次升等後或本校聘任後，且以本學程名義發表者。
- (二) 自申請升等等級之教師證書審定生效日往前推算七年之日起，至收件截止日止，於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發表或經接受且出具證明者。

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不得為研討會論文、介紹及回顧性質著作（review）、書評、會議記實、紀要（note）、個案報告（case report）、短篇通訊（short communication）等非屬原創研究學術論文或非發表於具專業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論文。

申請升等教師之博士論文或摘錄及整理其內容所完成之著作（不具創新性），不得作為代表著作。

申請升等教師之博士論文，如曾作為取得教師資格之送審著作者，該博士論文直接整理發表之著作（不具創新性），不得作為參考著作。

十七、申請升等副教授者，其送審之學術著作應符合下列任一規定：

- (一) 至少有二篇著作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名義發表於SCIE、SSCI、A&HCI期刊，並在最近一年公布期刊所屬領域或次領域JCR五年影響係數（5 year JIF）排名小於或等於百分之四十。
- (二) 至少有三篇著作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名義發表於SCIE、SSCI、A&HCI期刊，並在最近一年公布期刊所屬領域或次領域JCR五年影響係數（5 year JIF）排名小於或等於百分之五十。

申請升等教授者，其送審之學術著作應符合下列任一規定：

- (一) 至少有三篇著作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名義，發表於SCIE、SSCI、A&HCI期刊，並在最近一年公布期刊所屬領域或次領域JCR五年影響係數（5 year JIF）排名小於或等於百分之三十。
- (二) 至少有五篇著作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名義，發表於SCIE、SSCI、A&HCI期刊，並在最近一年公布期刊所屬領域或次領域JCR五年影響係數（5 year JIF）排名小於或等於百分之五十。

申請升等教師送審之學術著作，如無五年影響係數，則以最近一年影響

係數之排名代之。

十八、 學術性著作累計分數之計分方式，依院升等審查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十九、 國際學術參與之評分，以十分為上限。

申請升等教師應於申請升等時，提出自任現職後之國際學術參與相關佐證文件。

國際學術參與成績，由本學程教評會各委員各自以十分為上限，採無記名方式評分（得評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並取委員評分之平均分數（採四捨五入法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止），即為國際學術參與成績。

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聘任之助理教授，服務分數以第十一點第三項但書規定辦理者，其國際學術參與成績，應以下列方式計分：

(一) 任教期間內，助理教授應辦理各年度之國際學術參與評分。

(二) 各年度之國際學術參與評分，助理教授應於次年一月五日前向本學程提交助理教授國際學術參與評定紀錄表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如有違反，該年度之國際學術參與紀錄，日後均不予計分；雖提出申請但該年度有部分國際學術參與紀錄未為提出者，該部分國際學術參與紀錄，日後均不予計分。

(三) 前項評分申請檢附之國際學術參與紀錄，如符合下列條件，每次計二分，由本院遴薦委員會學術成就審查小組評分，並累計各年得分：

1. 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名義於國際學術會議以講演或壁報形式發表論文且有實際出席會議。但國際學術會議，以常設組織舉辦之規律性或延續性學術會議為限。

2. 受國外（大陸地區除外）著名學術科研機構邀請訪問或講學。

(四) 助理教授申請升等時，應提出前款之累計得分。但以十分為上限。

二十、 升等未獲通過案件，除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外，並應具體敘明理由。

前項書面通知應載明升等申請人如不服決定，得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或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二十一、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國立臺灣大學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院升等審查細則及其它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二、 本要點經學程委員會、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本校行政會議備查後，自發布日施行。